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已补选完毕，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邓爱群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郜春海先生、邓爱群女士、陈博雨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郜春海先生。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129,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129,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秦立男律师、巩晓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毕伦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赵亮先生、陈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10,118	99.9878	8,100	0.01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566,479	99.9778	8,100	0.0222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566,479	99.9778	8,100	0.0222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566,479	99.9778	8,100	0.0222	0	0.0000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6,566,479	99.9778	8,100	0.0222	0	0.0000
12	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233,696	99.9740	8,100	0.02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 37,311,605 股。

2. 议案 5、6、9、10、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立男律师、巩晓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近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秦红全先生的辞职报告，秦红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秦红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秦红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红全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40 股，秦红全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秦红全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财务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润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曹润林女士简历

曹润林女士，1977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阿尔卑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任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曹润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0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4 月 17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现场出席 4 名，监事彭家清和林红因出差、张姝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主席李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报废的资产属于技改拆除且无可使用价值部分；处置的资产属于各种原因遗留下来的闲置资产，已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无可使用价值。本次报废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及会计价值信息，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变更会计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分配方案兼顾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政策明确透明，具有可操作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上证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为基本框架，结合公司实际，对原议事规则进行整体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1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度为 104,550 万元，目前已经签署担保金额 69,5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4,1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计划概述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统筹公司信贷安排，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提出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1、2022 年度担保计划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96,06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目前担保情况			备注
			借款银行	已签署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实际担保金额	
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安砂建福	6,000	中国银行永安行	6,000	2,000	授信额度 7,500 万元，担保方按股东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福建水泥担保 6,000 万元，建材控股担保 1,500 万元。
		56,000	中国银行永安行	56,000	29,608.66	授信额度 56,000 万元，福建水泥提供全额担保，建材控股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11,200 万元。
		8,960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授信额度 11,200 万元，担保方按股东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福建水泥担保 8,960 万元，建材控股担保 2,240 万元。
	永安建福	10,000	光大银行三明分行	10,000	950	
	顺昌炼石	10,0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10,000	7,000	
	福州炼石	5,100	泉州银行	5,100		
合计		96,060		87,100	39,558.66	

说明：上表中母公司、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当前有意向的合作银行划分，实际融资时或因融资条件因素影响导致被担保主体或是融资银行的变化，届时以实际融资主体、融资银行、融资金额以及被担保主体为准，福建水泥合并担保总额度不变。

二、被担保公司有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的子公司 2021 年度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安砂建福	水泥生产制造	100,000	80.00	188,706	113,196	7,984
永安建福	水泥生产制造	25,000	100	84,294	66,904	8,575
顺昌炼石	水泥生产制造	10,000	100	95,590	63,028	14,911
福州炼石	水泥生产制造	12,351	100	25,800	21,833	4,794

注：安砂建福另一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为提高办理担保贷款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拟担保总额度内，根据为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限，决定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从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生效时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当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金额 87,1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39,558.6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93,005.89 万元）的 45.13%和 20.50%。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1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利。	第 2 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并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管董事会印章。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利。
第四条 董事长办公会 董事会设立董事长办公会制度。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办公会。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含收购、出售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项目；审议决定公司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非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项目。审议事项需向随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长办公会由董事长主持，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与会议商议事项有关的人员参加董事长办公会。 董事长办公会主要内容： （一）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及时处理应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审批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事项。 （二）根据需要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预先审议。 （三）其他需要董事长办公会处理的事项。	第 4 条 董事会职权 第 4.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4.2 条 董事会权限及授权： （一）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标准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在公司有效资产范围内，决定为本公司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3.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品种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以下的项目。 （二）经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1.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2.董事会根据公司未际情况，另行制定授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的授权总经理决定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 5 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文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 21 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或者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文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1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8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9	第七十九条 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